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公告

砚政征公告〔2023〕1 号

砚山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关于砚山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125 号）

批准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竜白居民小组、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民小组、小听湖村民小组。

位置：详见附件。

地类和面积：共计 42.5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9117 公顷（耕地 31.9488 公顷、园地 1.4308 公顷、林地 3.85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751 公顷），未利用地 0.2238 公顷，建设用地 1.4012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砚山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四、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参照《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文政发〔2022〕56号)执行。

五、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公告时限

本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0876—3130380

地址:砚山县自然资源局(砚华东路70号)

特此公告

附图:砚山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收土地示意图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砚山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征收土地示意图

土地坐落：涉及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小听湖村民小组、布标村民小组；江那镇羊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竜白居民小组

